

物流政策辑要

2021年3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1年4月15日

政策特稿：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强调：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

重大政策：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政策摘要：一、农村物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2021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农业农村部：《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

二、冷链物流

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三、铁路物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规划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四、供应链服务

商务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五、跨境物流

商务部：《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加快商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商务部等六部门：《关于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的通知》

六、应急物流

应急管理部：《“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建设方案》

七、电商物流

国家发改委：《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

商务部：《关于印发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

八、道路运输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提升数字化服务与监管能力的通知》

九、粮食物流

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地方政策：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长效管理意见的通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州市重点领域机动车清洁化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唐山市政府：《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精准支持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附件：2021年3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特稿：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强调：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

3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研究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问题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基本思路和主要举措。

会议指出，要健全完善规则制度，加快健全平台经济法律法规，及时弥补规则空白和漏洞，加强数据产权制度建设，强化平台企业数据安全责任。要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优化监管框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充实反垄断监管力量，增强监管权威性，金融活动要全部纳入金融监管。要推动平台经济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加速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消费领域平台企业挖掘市场潜力，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要加强平台各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督促平台企业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维护好用户数据权益及隐私权，明确平台企业劳动保护责任。要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和引导平台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基础研究，夯实底层技术根基，扶持中小科技企业创新。要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会议指出，“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要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总量，着力提高利用效能，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要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行动，工业领域要推进绿色制造，建筑领域要提升节能标准，**交通领域要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要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实现重大突破，抓紧部署低碳前沿技术研究，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建立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要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和市场体系，完善能源“双控”制度，完善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价格、金融、土地、政府采购等政策，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积极发展绿色金融。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反对奢侈浪费，鼓励绿色出行，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要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有效发挥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要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推进国际规则标准制定，建设绿色丝绸之路。

会议强调，我国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是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要坚持全国统筹，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制

度优势，压实各方责任，根据各地实际分类施策。要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实行全面节约战略，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要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强化科技和制度创新，深化能源和相关领域改革，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要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有效统筹国内国际能源资源。要加强风险识别和管控，**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

重大政策：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3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继续完成“三去一降一补”重要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6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国防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实施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9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发展工业互联网，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融合，搭建更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7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加大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9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统筹新兴产业布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完善标准体系，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弘扬工匠精神，以精工细作提升中国制造品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科技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意见》提出，**推动进出口稳定发展**。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商务

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外汇局、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8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稳定加工贸易，发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发展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服务贸易。(商务部牵头，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优化调整进口税收政策，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4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加强贸易促进服务，办好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及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商务部牵头，上海市、广东省、北京市、海南省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1月底前完成)推动国际物流畅通，清理规范口岸收费，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意见》提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坚持以企业为主体、遵循市场化原则，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强化法律服务保障，有序推动重大项目合作，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效益。(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交部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3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2021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制定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有序推进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2025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意见》提出，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房地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应用，并持续拓展在促进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等领域的应用。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云平台，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持续推进与国家及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2025年建成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健全涉税涉费信息对外提供机制，打造规模大、类型多、价值高、颗粒度细的税收大数据，高效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完善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强智能化税收大数据分析，不断强化税收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

《意见》提出，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2021年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

办理，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2022 年建成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逐步改变以表单为载体的传统申报模式，2023 年基本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纳税人缴费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

政策摘要：

一、农村物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3 月 22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尊重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以脱贫县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加快脱贫地区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继续优先支持脱贫县。支持脱贫地区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

《意见》提出，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继续加大对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重点谋划建设一批高速公路、客货共线铁路、水利、电力、机场、通信网络等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按照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一部署，支持脱贫地区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推进脱贫县“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交通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因地制宜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连接，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力度。加强脱贫地区农村防洪、灌溉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统筹推进脱贫地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支持脱贫地区电网建设和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实施。

国家发改委：《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

3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提出，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支持范围包括：示范园内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直接相关的水电路、农产品生产基地、冷链物流、仓储保鲜、检验检测、垃圾

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得用于各类楼堂馆所建设，不得安排已列入其他规划、已纳入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的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已安排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资金的项目。

《办法》提出，示范园要坚持节约节能导向，强化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要坚持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土地；要带头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动全链条粮食减损；要构建紧密利益联结机制，促进产业融合和联农带农。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3月18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加快推进标准化生产。推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的要求，加快产地环境、投入品管控、农兽药残留、产品加工、储运保鲜、品牌打造、分等分级关键环节标准的制修订，推动建立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开展30个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建设300个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集成应用基地，培育一批农业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培育一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扩大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推进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加快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培育一批多元化专业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生资配送、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生产托管服务，推动农业生产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提升农产品加工业拉动，拓展农产品初加工，建设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延长供应时间，保证产品质量。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推进农产品标准化、清洁化、智能化生产。重点区域先行示范促动，在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以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等，全域推行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打造一批示范典型。

农业农村部：《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

4月7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加强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推进脱贫地区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优化县域批发市场、商品集散中心、物流基地布局，引导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脱贫村。支持脱贫地区建设田头市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布局一批区域性冷链物流骨干节点。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大对脱贫地区支持力度。深入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强电商主体培育和电商人才培养，提升特色产业电子商务支撑服务水平。实施“数商兴农”，统筹市场力量参与

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发展农产品网络品牌。

《意见》提出，推动产业园区化发展。按照政策集成、要素积聚、企业集中的要求，每个脱贫县选择 1—2 个主导产业，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和农业产业园区，推动科技研发、加工物流、营销服务等主体加快向园区集中，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园区集聚，促进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形成“一业一园”格局。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优先支持有条件的脱贫县。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认定向有条件的脱贫地区倾斜。加快推进脱贫县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促进产村、产镇深度融合。

《意见》提出，健全产销衔接机制。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支持脱贫地区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展示展销活动，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精准对接。通过股权投资、订单采购等方式引导流通主体与生产主体建立稳定利益联结关系，打造产销共同体，优化提升特色产业链供应链。大力实施消费帮扶，继续开展脱贫地区帮扶产品认定，做大做实农产品销售专区专柜专馆和定向直供直销渠道，优化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依托全国公路、铁路、港口客运场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展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共同行动。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农产品产销对接公益服务平台。

国家发展改革委：《2021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4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2021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以下简称《任务》）。

《任务》提出，促进超大特大城市优化发展。推动开发建设方式从规模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有序疏解中心城区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等功能和设施，以及过度集中的医疗和高等教育等公共服务资源，合理降低开发强度和人口密度。提升市政交通、生态环保和社区等治理能力，有效破解“大城市病”。在中心城区周边科学发展郊区卫星城，促进多中心、组团式发展，实现产城融合和职住平衡。系统评估排查风险隐患，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任务》提出，建设轨道上的城市群和都市圈。加快规划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城市群城际铁路，支持其他有条件城市群合理规划建设城际轨道交通。优化综合交通枢纽布局，建设一体化综合客运枢纽和衔接高效的综合货运枢纽，促进各类交通方式无缝接驳、便捷换乘。推广交通“一卡通”、二维码“一码畅行”。

《任务》提出，优化城市交通服务体系。深入建设公交都市，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完善定制公交、自行车道和步行道。完善以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侧停车位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健全住宅小区和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开展创新筹资方式支持停车场建设试点。

《任务》提出，推动公共设施向乡村延伸。统筹规划水气热等市政公用设施，推动向城市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推进公路客运站改建迁建和功能提升。支持城郊承接城市专业市场和物流基地疏解，在县乡村合理布局冷链物流设施、配送投递设施和农贸市场网络，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入乡通道。

二、冷链物流

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4 月 12 日，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意见》提出，优化组织模式，便利车辆通行。

近期，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专班建立了疫苗货物道路运输调运单制度。在符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情况下，对持有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调运单系统统一编码《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调运单》的合法疫苗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各公安检查站点要在车辆通行、人员休息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不得随意拦截和查扣。如遇交通拥堵、车辆滞留等紧急情况，要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其优先通行。同时，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车辆免费不停车便捷通行服务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1〕48 号）要求，对执行疫苗货物运输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与配送单位的沟通协作，积极采用统一配送、夜间配送等运输组织模式，提高配送效率。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优化疫苗配送管控措施，在确保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顺畅的前提下，尽量减少通行限制；对疫苗配送车辆申请在禁限行时段、路段通行的，要及时核发通行证或通行码，为疫苗配送车辆提供通行便利。

《意见》提出，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过程监管。

各地药监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督促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和配送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对国内使用疫苗制剂进行信息化追溯。各有关部门要依法督促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和配送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疫苗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严格落实疫苗配送单位不随意转包运输等要求。各地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疫苗货物道路运输企业、配送单位强化运输人员安全教育，严防运输过程中流向失控。各有关部门要依职责指导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道路运输

企业和配送单位加强对疫苗货物运输过程监管，严格落实驾驶员、押运员在运输过程中不随意开箱、杜绝无关人员接触疫苗货物等要求；督促驾驶员文明守法驾驶，杜绝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疫苗货物运输安全顺畅。发生交通事故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依法依规快速处置，并将事故情况及时通报疫苗货物配送单位、运输企业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

《意见》提出，明晰技术要求，提升服务质量。

各地交通运输、卫生健康、药监等部门及民航各地区管理局，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道路运输企业和配送单位，以及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地面服务代理人等运营主体，参照《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技术指南》（交运明电〔2021〕29号）、《新冠病毒疫苗航空运输保障指南（第二版）》（局发明电〔2021〕397号），切实做好疫苗货物运输前期准备、运输过程、应急响应等工作，进一步明晰疫苗发货、装载、运输、验货、交付、仓储、组装、驳运等环节的作业要求，强化包装、标志、运输文件、车辆、人员及温控等各要素的质量管理，提升疫苗货物运输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铁路物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规划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3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规划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加强规划指导。国家级铁路发展规划包括铁路中长期规划和铁路五年发展规划。铁路中长期规划主要明确发展战略、网络骨架、通道功能等，确定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为铁路长远发展留出空间。铁路五年发展规划主要明确发展任务、项目安排、建设标准等，安排铁路规划建设阶段性工作。国家级铁路发展规划要合理布局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优化高速铁路与普速铁路结构，**促进客运与货运协调发展。加快推动铁路进港口、物流园区和大型工矿企业，推动大宗及中长途货物运输向铁路转移。**严格控制建设既有高铁的平行线路，既有高铁能力利用率不足80%的，原则上不得新建平行线路。新建铁路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实施，规划内项目不得随意调整功能定位、建设时序和建设标准，未列入规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工建设。

《通知》提出，合理确定标准。规划建设贯通省会及特大城市、近期双向客流密度2500万人次/年以上、中长途客流比重在70%以上的高铁主通道线路，可采用时速350公里标准。规划建设串联规模较大的地级以上城市、近期双向客流密度2000万人次/年以上、路网功能较突出的高铁线路，可预留时速350公里条件。规划建设近期双向客流密度1500万人次/年以上的高铁区域连接线，可采用时速250公里标准。规划建设城际铁路线路，原则上采用时速200公里及以下标准。除此之外，

规划建设中西部地区路网空白区域铁路新线一般采用客货共线标准。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客流密度等技术指标的论证审核，对数据造假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通知》提出，创新投融资体制。全面开放铁路建设运营市场，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分类分步推进铁路企业股份制改造和优质资产上市。制定公开透明、公平合理的路网使用、车站服务、委托运输等费用清算和收益分配规则，保障路网资源统筹配置、公平共享，确保投资者参与项目决策、建设、运营的合法权益。借鉴城市轨道交通开发模式，加强土地综合开发，既有可开发用地可依法依规变更用途，通过转让、出租等方式加快盘活，新增铁路综合开发用地要遵循国土空间规划，与城市建设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协同管理。

四、供应链服务

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3月23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提高制造业生产效率。利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实现供需精准高效匹配，促进制造业发展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加快发展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培育共享制造、共享设计和共享数据平台，推动制造业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发展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促进信息资源融合共享，推动实现采购、生产、流通等上下游环节信息实时采集、互联互通，提高生产制造和物流一体化运作水平。

《意见》提出，支撑制造业绿色发展。强化节能环保服务对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支撑作用，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改造咨询服务、节能环保融资、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推动节能环保服务由单一、短时效的技术服务，向咨询、管理、投融资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展。发展回收与利用服务，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畅通汽车、纺织、家电等产品生产、消费、回收、处理、再利用全链条，实现产品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最大化。

《意见》提出，推动制造业供应链创新应用。健全制造业供应链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制造业智慧供应链体系，创新网络和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制造业供应链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支持制造业企业发挥自身供应链优势赋能上下游企业，促进各环节高效衔接和全流程协同。巩固制造业供应链核心环节竞争力，补足制造业供应链短板。推动感知技术在制造业供应链关键节点的应用，推进重点行业供应链体系智能化，逐步实现供应链可视化。建立制造业供应链评价体系，逐步形成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完善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机制，提升我国制造业供应链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

《意见》提出，制造业供应链创新发展行动。探索实施制造业供应链竞争力提升工程，逐步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供应链关键配套体系，巩固制造业供应链核心环节竞争力。开展制造业供应链协同性、安全性、稳定性、竞争力等综合评估，研究绘制基于国内国际产业循环的制造业重点行业供应链全景图。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全球供应链网络，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研究国家制造业供应链安全计划，建立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评价指标体系。

商务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3 月 30 日，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力争用 5 年时间，培育一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

《通知》指出，各地要促进供应链协同化、标准化、数字化、绿色化、全球化发展，着力构建产供销有机衔接和内外贸有效贯通的现代供应链体系。要求各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积极推动供应链优势培育取得新成效，供应链效率效益得到新提高，供应链安全稳定达到新水平，供应链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通知》强调，要统筹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既要注重“大而强”核心企业，也要兼顾“小而精”中小企业，突出宽领域、多维度的代表性。将现代供应链理念融入实体产业体系、组织管理、经营机制、业态模式等各领域，重塑和改造产业链、价值链，为传统产业转型与实体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发展层次。

《通知》明确，第一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从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中推荐，各地应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前报送相关申报材料。商务部等 8 单位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并确定名单。

五、跨境物流

商务部：《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加快商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3 月 21 日，商务部印发《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加快商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强调，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作为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有力抓手，密切关注企业受疫情和外部环境的影响情况，结合形势搞好跨周期政策设计，提高逆周期调节能力，用足用好短期险政策工具，帮扶企业恢复活力、增强元气。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保持短期险业务连续稳定，扩大内外资企业覆盖面，提供便捷高效理赔追偿服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

积极保障企业出运前风险。支持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发展，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建设国际营销体系。加大对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国家级经开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域内企业的支持保障力度。结合各地实际，研究探索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地区业务模式。

《通知》强调，**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梳理提供本地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优质内外资企业情况，为中信保公司精准支持提供信息支撑。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建立核心优质企业跟踪管理机制，加大高技术产品、电子信息、家电等行业支持力度，优化对工程机械、汽车等行业重点市场、龙头企业的支持措施。利用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等重点服务通信、新能源、船舶、轨道交通等行业，支持“一带一路”项目建设、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和境外经贸合作区高质量发展，助力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参与全球产业链重塑。利用海外投资保险等支持企业开展绿地投资和国际并购，**支持海外仓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形成全球物流网络体系**。利用进口预付款保险等支持扩大能源资源类产品和其他紧缺原材料进口，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和研发中心、关键零部件生产等。

《通知》强调，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企业在外需和内需方面反映的困难问题，为企业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提供政策支持，协调解决具体困难。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创新产品组合，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支持国内流通企业、电商平台企业走国际化经营道路，对同时经营国内外市场的企业加强各险种协同支持。发挥国内贸易险对扩大内需、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积极作用，支持企业上下游渠道合作，合理确定费率水平，适度放宽投保准入门槛。加大产业链龙头企业和关键环节承保力度，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为企业统筹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提供相应的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险支持。

商务部等六部门：《关于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的通知》

3月22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扩大至所有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保税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所在城市（及区域），今后相关城市（区域）经所在地海关确认符合监管要求后，即可按照《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商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号）要求，开展网购保税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业务。

《通知》要求，各试点城市（区域）应切实承担本地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试点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规定，全面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及时查处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二次销售等违规行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共同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六、应急物流

应急管理部：《“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建设方案》

4月7日，应急管理部印发《“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企业方面，以信息化促进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推动操作控制智能化、风险预警精准化、危险作业无人化、运维辅助远程化，提升安全生产管理的可预测、可管控水平。强化企业快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动态优化、智能决策、联动处置、系统评估、全局协同能力，实现提质增效、消患固本，打造企业工业互联网新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标识节点并与行业二级节点对接，为企业新发展注入新动能。

《方案》提出园区方面，通过打造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建设全要素网络化连接、敏捷化响应和自动化调配能力，实现不同企业、不同部门与不同层级之间的协同联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研判、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推动安全生产“三个转变”，推动科技创新、产业生态、配套服务在园区内外的渗透及融合发展，提升政府对园区的高效协作、精准扶持、有效监管，实现新园区建设和已有园区安全、可持续发展。

《方案》提出行业方面，坚持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依托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分中心。依托国家骨干网络，完善危险化学品领域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布局，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建设危险化学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支撑平台、安全监管平台。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经验知识的软件化沉淀和智能化应用，公开遴选和推荐数字孪生、全要素网络化连接和智能化管控解决方案，培育壮大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团队，扎实推进工业互联网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深入融合应用。以信息化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实现精准治理，精准预警，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

《方案》提出政府方面，布局涵盖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环节的危险化学品全产业链协同，向上延伸至卫星、5G等工业互联网领域，获取地质、水文、气象、精确定位等信息，服务于规划准入和安全监管，向下延伸至能源等其他工业互联网领域，将产业链与供应链深度融合，促进价值链提升，系统构建“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的初步框架，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延伸产业链，提升全

过程、全要素的安全生产水平，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七、电商物流

国家发改委：《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

3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培育壮大零售新业态。拓展无接触式消费体验，鼓励办公楼宇、住宅小区、商业街区、旅游景区布局建设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鼓励便利店企业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智慧供应链，推动数字化改造。发展直播经济，鼓励政企合作建设直播基地，加强直播人才培养培训。开展“双品网购节”等活动，组织指导各地开展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促销活动。推进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用，提升中小电商企业数字化创新运营能力。

《方案》提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梳理提供本地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优质内外资企业情况，为中信保公司精准支持提供信息支撑。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建立核心优质企业跟踪管理机制，加大高技术产品、电子信息、家电等行业支持力度，优化对工程机械、汽车等行业重点市场、龙头企业的支持措施。利用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等重点服务通信、新能源、船舶、轨道交通等行业，支持“一带一路”项目建设、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和境外经贸合作区高质量发展，助力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参与全球产业链重塑。利用海外投资保险等支持企业开展绿地投资和国际并购，支持海外仓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形成全球物流网络体系。利用进口预付款保险等支持扩大能源资源类产品和其他紧缺原材料进口，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和研发中心、关键零部件生产等。

《方案》提出，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促进数字化技术与服务在乡村流通领域深化应用。推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一地一品”项目。深入推广邮快合作等方式，提速快递物流进农村，健全必要的集配装备和分拨仓、前置仓等流通仓储设施，2022 年前实现有条件的行政村全覆盖。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加力培育地域农产品电商优质品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与竞争力，加强“三品一标”等产品推介销售力度。

《方案》提出，降低平台交易和支付成本。引导外卖、网约车、电子商务等网络平台合理优化中小企业商户和个人利用平台经营的抽成、佣金等费用，用技术赋能促进平台内经营者降本增效。鼓励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等创新措施优化移动支付等相关收费，降低中小商户支付服务成本。加快数字人民币的试点推广，优先选择部分新型消费活跃的城市进行试点，着力提高金融运行效率、降

低金融交易成本。

商务部：《关于印发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

3 月 29 日，商务部印发《《关于印发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地设施。典型做法如：北京市将快递服务设施及用地纳入本市物流专项规划、物流业提升行动计划，统筹规划全市“物流基地+物流中心（园区）+末端配送网点”三级物流体系，并通过优化存量土地资源，新建与改造相结合，推动三级物流体系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青海省成立商务、发改、经信等 13 个部门组成的冷链物流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采取股权投资、贷款贴息、后补助等方式带动社会投资，推动省内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河北省鼓励传统物流园区结合快递、电商企业发展需求改造仓储、分拣、冷链等设施设备，提供具备集中仓储、高效分拣、快速配送、商品展示等功能的仓配一体化服务。

《通知》提出，优化电子商务配送通行管理。典型做法如：福建省建立完善集车辆、保险、导航等产品展示及采购，车辆信息录入审核，轨迹跟踪查询，驾驶人员安全培训等功能的综合监管平台，通过信息化监管方式提升快递电动三轮车管理水平。河南省 17 个省辖市全部实现快递三轮车统一管理，出台快递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广东省广州市出台《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允许符合标准的邮政、快递电动三轮车上路通行。按照“定额控制，动态管理”方式对快递电动三轮车进行备案管理。

《通知》提出，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力。典型做法如：北京市将智能快件箱纳入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项目补贴范畴，对符合标准的智能快件箱给予资金补助，支持企业稳定经营。重庆市以指标管理和绩效评估为抓手，重点推进干支结合、主城分区、远郊城乡一体、连锁统一、末端共享的共同配送模式，共同配送试点企业成本下降 20%，综合运行效率提升超 15%。福建省邮政管理局发布省级《智能信包箱技术规范》，对智能信包箱的硬件、系统、安全及布局等方面做出规定，提升智能信包箱运用水平。

《通知》提出，提高协同运行效率。典型做法如：河南百世快递推出快递共享仓服务，将服务链条从末端快递延伸至电商货物入仓、拣货、打包等服务，实现店铺信息与仓库信息互通，各站点月均发件量同比提升 20%，收益提升 30%；申通快递与省内近百家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借助主要电商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并通过数据分析对进出仓快件进行预测，及时调整操作人员及岗位配置，实现日均合作发件量十万余件，时效性较传统模式提升 15%。

《通知》提出，推动绿色发展。典型做法如：河北省辛集市推动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研究制定“包装减量、瘦身胶带、循环回收、绿色环保”的绿色包装计划，引导基地内企业参与“统一溢价、统一采购、统一回收、统一物流”四统一，为企业节省包装、物流、人员成本。河南省推动快递企业探索应用环保 PE 袋、RFID 新型环保袋。深圳市组织邮政 EMS、顺丰、京东等 8 家快递企业拍摄绿色快递宣传视频并宣读绿色快递倡议书；支持顺丰建立“包装实验室”，加强可降解、可循环快递包装产品研发和应用。

八、道路运输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提升数字化服务与监管能力的通知》

3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提升数字化服务与监管能力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组织开展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原则上应使用由部统一开发免费发放的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电子证照系统的省份，要确保本省份电子证照系统建设符合部颁标准与《技术规范》要求，确保能够实现电子证照信息共享与跨省域互信互认。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 印章技术要求》等标准规范要求，组织建设电子印章系统，推动统一系统所用的电子印章样式，支撑电子证照印章签署功能，确保电子证照来源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签署行为的不可否认性。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存在困难的省份，可免费使用由部统一开发的电子印章系统。

《通知》提出，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在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领域全面推广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业资格证与道路运输证的电子证照应用。对于已持有纸质或 IC 卡证照的，可结合证照业务办理的补发、换发、变更等环节，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免费申请办理电子证照，并由原许可机关制发；对于新申请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按照有关规定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后，由许可机关免费制发电子证照。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可在电子证照正式应用后，自行决定是否停发纸质或 IC 卡证照，如予以保留，证照的印制发放工作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通知》提出，强化电子证照系统安全维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部级电子证照系统运行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个人信息采集过程中应遵循“最少够用”原则，防止采集的个人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损毁、丢失或用于其他用途。做好部级电子证照系统的数据备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

护第三级要求，加强本省份省级电子证照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接口的安全防护，对数据共享中涉及到的敏感数据进行脱敏或加密处理，确保数据使用安全。

九、粮食物流

4 月 7 日，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条例》修订主要作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规定。一是严禁虚报收储数量，严禁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二是严禁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和信贷资金。三是严禁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四是严禁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五是严禁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六是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严禁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七是严禁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八是政策性粮食的采购和销售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公开进行。

《条例》严厉打击粮食流通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粮食流通秩序。《条例》进一步明确了粮食经营主体的法律责任，进一步提高了违法成本。例如，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或者在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情节严重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违法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同时，《条例》修订强化了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与追究刑事责任的衔接。

地方政策：

安徽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 月 2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大力培育企业主体。着力培育和引进知名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对落户我省且首个整年度在线交易额超过 5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的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分别给予相关支持，并授予“安徽省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加大中国（合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招商力度，对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在仓储、物流、融资、人才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通知》提出，做强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完善跨境电商线上公共服务（通关）平台，推动中国（合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公共服务（通关）平台覆盖全省，对服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50 家以上、年在线交易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

线上公共服务（通关）平台运维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单个平台可达 100 万元。鼓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面向全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展报关报验、物流、退税、结算、信保、融资等综合服务或提供代运营等专业服务，对服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30 家以上或年在线交易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平台给予资金支持，单个平台可达 300 万元。

《通知》提出，支持国际物流发展。支持邮政、快递公司提升跨境公共服务能力，对邮政公司通过合肥国际邮件互换局的跨境电子商务邮件量、快递公司通过合肥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的快件量年超过 50 万件的，同比每增加 1 个百分点给予 2 万元资金支持，单个公司可达 50 万元。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对建设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且年仓库货物交易额 1000 万美元以上，按当年固定资产投入给予 5% 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单个企业可达 200 万元。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租赁公共海外仓。

杭州市政府：《杭州市重点领域机动车清洁化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3 月 16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重点领域机动车清洁化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城市物流配送领域车辆结构优化，2021 年，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快递、商贸等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80% 以上；2022 年起，除新能源车辆不能满足功能需要外，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相关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

《方案》提出，物流枢纽布局合理。编制杭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物流与仓储体系专项规划；依托机场、港口、铁路车站等货物集散枢纽，规划并推进 15 个物流枢纽（含国家、区域、城市三级）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落地，形成干支衔接型、多式联运型物流枢纽布局，积极推动物流企业进驻物流园区或配合区域性物流集散中心建设。

《方案》提出，推动绿色物流产业发展。制定实施杭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巩固“全国智慧物流中心”地位；进一步规范物流行业市场秩序，推动物流产业规模化发展；充分整合铁路、公路、航运、港口、机场等物流信息，实现互联互通；积极推进数字赋能，提高货物运输效率，促进物流产业绿色、高效发展。

唐山市政府：《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日前，河北唐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

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5 年，要培育形成一批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显著提高，“互联网+服务”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发展并趋于成熟。

《实施意见》明确，一是加强县域邮件快件分拨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行政村电商寄递服务全覆盖。二是构建城乡配送骨干网，加快培育综合物流中心、配送分拨中心，促进城乡网络衔接。深入实施“快递入区”工程，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社会第三方企业共同建设末端综合服务场所，支持快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建设。三是推进快递服务站、智能快件箱（信包箱）、无人售货机、智能垃圾回收机等智能终端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

《实施意见》要求，优化新型消费发展环境，对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包容审慎监管目录库并动态调整，允许“一照多址”。鼓励发展新就业形态，支持鼓励灵活就业，严格落实相关劳动保障政策，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基本权益。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长效管理意见的通知》

日前，江苏省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长效管理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我省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的设置、维护、管理、监督检查等提出了要求，进一步促进基础设施运营安全和保障公路通行条件协调发展。

《通知》要求深化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规范管理。一方面，对专项整治保留的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进一步完善标志标线设置，根据需要设置技术监控设施设备，确保符合国家要求；另一方面，严格新增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的管理，凡是新增的设施和卡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规范要求 and 设置条件，一律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方可设置。

《通知》突出了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谁主管、谁负责，谁需求、谁设置”原则，明确设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国省道限高限宽设施设置长效管理工作，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限高限宽设施长效管理工作，细化了新增限高限宽设施设置条件和批准主体，并明确省铁路办、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及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责任分工，对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加强执法、养护等监督检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精准支持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 月 15 日，广州市政府印发《广州市精准支持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支持建设保税物流集散中心。对企业利用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国际集散仓和国际中转仓，开展国际物流集散和中转业务的，对企业投入的自动分拣、操作等设施设备按其固定资产实际发生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对跨境电商企业按照海关监管要求，建设自动分拣线并投入海关监管设备设施的，按其固定资产实际发生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通知》提出，强化现代物流发展用地保障。对全市规划的物流枢纽（园区）范围内的物流设施项目，优先纳入全市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和供应计划予以保障。对属于物流仓储用地的，鼓励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地。支持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甲级仓储、智能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通知》提出，支持现代物流和供应链平台建设。支持建设与综合交通、制造业融合的基础性、功能性、具有明显公益属性的现代物流和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大型交通运输、生产制造企业将自营物流面向社会提供公共物流服务，对纳入市级以上（含市级）推广使用的政策咨询、信息互联互通、物流配送、金融服务、技术推广研发等具有行业公共服务性质的物流和供应链服务平台，按年度平台实际投入的 30%、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资金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通知》提出，支持发展多式联运。鼓励多式联运经营人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对入选工程给予奖励，金额不超过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相关投资的 10%，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发展海铁联运，结合南沙港铁路投产运营，由市港务局对在广州港从事海铁联运的运营公司进行核算，按核算年度完成海铁联运集装箱量进行奖励。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白宫 2 万亿财政政策：保障美国供应链 更新交通基建

关键词： 美国供应链 制造业供应链 交通运输

3 月 31 日，白宫正式公布拜登总统酝酿已久的“美国就业计划”。该计划涉及总投资 2 万亿美元，主要在未来 8 年中投放，每年投资额约为 GDP 的 1%。该计划提出，这是对美国生产力和长期增长的一次性资本投资。它将升级美国的基础设施，振兴制造业，对基础研究和科学进行投资，支撑供应链，为美国人提供良好的工作机会，提高美国的竞争力。拜登总统同时提出了一项“美国税收计划”，通过上调税

率筹措约 2 万亿美元资金，从而覆盖就业计划的投入。

第一部分：振兴制造业，保障美国供应链。此部分包含三个部分，包括投资前沿技术（1800 亿美元）、振兴制造业（3000 亿美元）、为工人提供劳动培训（1000 亿美元），合计投资 5800 亿美元。其中，重塑和振兴美国制造商和小型企业，共计 3000 亿美元，包括“加强关键产品的制造供应链。投资 500 亿美元在商务部建立一个办公室，专门负责监测国内工业的生产能力，并资助支持关键产品生产的投资。向半导体制造和研究投资 500 亿美元。”“增加国内制造商获得资金的机会。向国内制造商投资超过 520 亿美元，重点支持农村制造业和清洁能源。在汽车领域实现供应链现代化，例如扩展 48C 税收抵免计划。支持制造业的债务和股权投资，以增强美国供应链弹性。”

第二部分：更新美国交通运输系统。此部分投资总额 6710 亿美元，主要为了解决桥梁道路等基础设施老旧问题。其中，①修缮道路和桥梁。1150 亿美元用于促进桥梁、高速以及街道现代化。200 亿美元用于促进道路安全。促进公共交通系统现代化。投资 850 亿美元对现有公交系统进行现代化改造，使联邦政府用于公共交通的资金增加一倍。②投资客运和货运铁路服务。投资 800 亿美元解决美国国家铁路客运公司的维修需求；对拥挤的美国东北地区走廊进行现代化改造；通过赠款和贷款，加强铁路安全性，提高效率和电气化水平。③促进电动汽车业发展。投资 1740 亿美元促进电动车业发展。若消费者购买美国制造电动车，给予其销售折扣和税收优惠。为州和地方政府及企业提供补助和奖励，从而到 2030 年在全美建立 50 万充电桩。替换 5000 辆柴油校车，并将 20% 的校车电气化。④改善港口，水路和机场。投资 250 亿美元改善机场相关基础设施。投资 170 亿美元于内陆水道、沿海港口、陆上入境口岸和渡口。⑤解决不平等问题，建立运输设施未来。投资 200 亿美元，连接由于过去不当投资而交通受阻的社区。促进基础研究，加速对转型领域的投资，提供 250 亿美元专项资金，以支持具有巨大潜在收益的复杂项目。

印度准备运作伊朗恰巴哈尔港 推进南北运输走廊

关键词： 阿曼湾港口 南北运输走廊 航运

据路透社 3 月份报道，印度航运部长表示，印度预计将在 5 月底前建成的伊朗恰巴哈尔总货运港开始全面运营，此举提振了地区贸易。印度一直在开发伊朗东南沿海阿曼湾港口的一部分，作为向伊朗、阿富汗和中亚国家运输货物的途径，并避免与对手巴基斯坦发生冲突。

但是美国对伊朗的制裁减缓了港口的开发，印度官员现在指望华盛顿和德黑兰在拜登总统的领导下关系解冻，以推进近 5 亿美元的投资。印度港口和航运部长 Mansukh Mandaviya 向路透社表示：“我预计将在 4 月或 5 月访问伊朗，参加全面运营的开幕式。”

根据与伊朗签署的协议，印度将运营该码头 10 年。曼达维亚说，港口已经开始

有限的运营，增长潜力是显而易见的。Mandaviya 说：“恰巴哈尔港已成为该地区在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连接点。”新德里还提议将恰巴哈尔港纳入国际南北运输走廊(INSTC)，连接孟买和莫斯科。他提到了周四在恰巴哈尔港举行的虚拟峰会上的讨论。

提出的 INSTC 项目,印度、俄罗斯和伊朗 2000 年,后来在 10 个其他中亚国家的支持下,设想一个 7200 公里多模网络船舶、铁路和公路货物运输,旨在削减运输成本约 30%,运输时间从 40 天到 20 天。

美国 加拿大 墨西哥联合打造首个货运铁路网

关键词： NAFTA 北美货运铁路网 铁路走廊

美国《华尔街日报》3 月 22 日报道称，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公司将斥资约 250 亿美元收购美国堪萨斯城南方铁路公司，并以该收购为基础，打造首个跨越美国、墨西哥与加拿大的货运铁路网。

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公司 21 日宣布，将全额收购堪萨斯城南方铁路公司股份，后者股东已同意将所持股份以一定比例方式转为前者股份，另加现金补偿。该收购总额约 250 亿美元。收购后组成的联合集团将拥有近 2 万英里铁路、2 万名员工，年营业额 87 亿美元。双方均表示，该收购将有助于在北美大陆建立更为有效运转的供应链，特别是去年 7 月新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签署背景下，联合公司将为美墨加三国间货物运输网络的建设创造条件。

总部在卡尔加里的加拿大太平洋铁路是加拿大第二大铁路运营商，市场价值约 506 亿加元，拥有加拿大至美国的货运线路。堪萨斯城南方铁路公司掌握着北美南北贯通的铁路走廊，连接着美国中部和墨西哥的工商业城市。市场人士称，两家公司的铁路线路具有高度互补性，并由此形成了纵贯美墨加三国的货运线路，将墨西哥的工厂和港口、美国中西部的农场和工厂以及加拿大的远洋港口和资源连接起来，位于美国中部的堪萨斯将成为这一跨国货物铁路网的中枢。该收购需要得到美国地面交通运输委员会（STB）批准，预计 STB 的审查将在 2022 年中期完成。

苏伊士运河堵塞，影响全球能源、制造业供应链

关键词： 苏伊士运河 国际海运 供应链

3 月 23 日，台湾长荣海运运营的 22 万吨级的长赐号货轮在苏伊士运河搁浅，造成近 400 艘大小船只货运受到影响，包括壳牌和切尼尔能源公司的油轮、液化天然气运输船。荷兰一家咨询公司称，苏伊士运河的堵塞将直接影响欧亚贸易，将使得本就紧张的供应链更加糟糕。

苏伊士运河每天承载的石油运输量约 200 万桶。自首次出现堵塞以来，部分地区的油轮包租费率已经攀升。绕道南非好望角意味着整个航程要增加 6000 英里，对于一艘从中东往欧洲的超大型油轮而言，燃油成本将增加 30 万美元左右。苏伊士运

河被堵事件波及整个海运市场，从制成品到能源，再到大宗商品等，无一幸免。

据美国汽车媒体报道，多家汽车制造商和供应商预计供应链或将受到影响。奥迪方面表示，运河的堵塞可能会影响整车交付以及运往全球其他工厂的零部件供应。奥迪在内部邮件中表示，海上运输通常要数周甚至几个月的时间，因此影响不会立刻显现出来，但是如果运河封锁时间持续，那么情况或许将发生变化。大众汽车方面也表示，到目前为止，运输中断并未影响公司生产基地的零部件供应，但不排除绕远航线对产能的影响，公司也会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进行评估。

2021年3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商务部	《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加快商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商财函〔2021〕89号	3月15日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农办规〔2021〕1号	3月18日
3	商务部等六部门	《关于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 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的通知》	商财发〔2021〕39号	3月22日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	3月22日
5	国家发改委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服务业高 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产业 〔2021〕372号	3月23日
6	国家发改委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 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	发改农经规 〔2021〕397号	3月24日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的意见》	/	3月24日
8	国家发改委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	发改就业 〔2021〕396号	3月25日
9	国务院	《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 作分工的意见》	国发〔2021〕6号	3月25日
10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规划 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1〕27号	3月29日
11	商务部办公厅 国 家邮政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 协同发展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	/	3月29日
12	商务部等八部门	《关于开展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 用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商流通函 〔2021〕113号	3月30日
13	交通运输部办公 厅	《关于加快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 子证照提升数字化服务与监管能 力的通知》	交办运〔2021〕25号	3月30日
14	应急管理部	《“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 试点建设方案》	应急厅〔2021〕27号	4月7日
15	农业农村部	《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 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规发〔2021〕3号	4月7日

16	国务院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国令第 740 号	4 月 7 日
17	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1〕77 号	4 月 12 日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发改规划〔2021〕493 号	4 月 13 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